

海洋污染

MARINE POLLUTION

海洋污染的定义有多种,目前在国际上得到广泛应用的有以下两种:(1)联合国海洋污染专家组(GESAMP)(1983)将海洋污染定义为: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(包括河口湾)以至造成损害生物资源,危害人类健康,妨碍包括捕鱼、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。(2)联合国海洋法公约(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)于1982年根据GESAMP的定义,将海洋污染定义为: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,其中包括河口湾,以至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、危害人类健康,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、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。

伦敦倾废公约(London Dumping Convention)提出:国家或组织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手段,来防止某些海洋倾废活动。这些海洋倾废活动可能危害人类健康,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,损害环境优美或干扰人类对海洋的合法利用。

上述关于海洋污染定义的共同点是:(1)海洋污染是人类引入的。反过来说,假如不是人类带来的,那么就不是海洋污染。(2)人类引入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途径。如陆地上的活动,通过河口流入海洋,营养盐、农药、重金属载带到海洋;大气转送的途径(有机氯农药、有些重金属物质(气态的长距离可转载的))。(3)污染海洋不仅包括物质而且还包括能量。(4)海洋环境包括河口。(5)必须有害才能是污染。

其区别在于:(1)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加以修正、充

实补充了“或者可能造成”。(2)在“生物资源”与“人类健康”之间增加了“海洋生物”。这就增加了海洋污染的概念的复杂性和掌握的难度,保护范围更开阔了。其次将生物资源与海洋生物分开,说明生物资源与海洋生物是有区别的。

另外,按上述海洋污染的定义,如果不引起以上所述的负效应,将不能认为是污染。如果承认这个定义,那么不造成危害的排放就不能认为是污染。如泻湖中引入适量的营养盐,对渔业产量有所提高,这就不能认为是污染。由此引伸出一些新概念:(1)保护海洋,强调海洋生态系统健康,即保护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。健康的生态系统的标准,我国生态学家马世骏介定为:结构的平衡、功能的平衡、物质的进和出的平衡,那么生态系统是健康的。(2)海洋有净化能力,不能不让排污,但有限度,即不能超出环境容量。(3)保护海洋,强调人类健康,特别强调水产品的安全,即水产品中的污染物质含量限制。目前对水产品安全的检测不是强调终端,而是强调全过程(从养殖到加工等)的检查。只有水产品安全得到保证,人类才能保证健康。

总而言之,海洋污染强调这么几个概念:(1)海洋污染是人类引入的,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途径;(2)有损害;(3)生态系统要健康。只有充分地理解、体会海洋污染的定义,才能做出正确判断,有效地实施保护海洋环境生态。

(刘珊红 马英杰)